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公司的責任限於其當時分別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段列明本公司的成立宗旨，而第7段則列明本公司的權力。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節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新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新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新細則。以下為新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新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不得於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時亦須遵照該項批准及新細則進行，並且不得損害或限制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於當時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將其出售，但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條件是：(a)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股份來轉讓本公司的控制權益；(b)（視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決定或者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或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成員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套現，須按該等成員公司當時持有的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呈予該等成員公司；及(c)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相關新細則的限制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或規例所獲准者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

即使有上述規定，惟根據法例（定義見新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的該等條件所限），以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即使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已失去效力)根據董事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仍具效力期間訂立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設定的限額及計算方式規限；及
- (b) 有關一般授權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日期；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新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其並非受新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可享有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新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新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新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新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包括下列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如有)而擁有者除外)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從而獲得該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款項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該款項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何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的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以佣金或按營業額的百分比形式支付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業務有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及股東授權董事會委任增補董事為增補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屆時在會上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的損失而提出的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該會議的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的人數上限，並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者)、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新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新細則可由董事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新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新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的數額，而細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准許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當本公司股本按照法例(定義見新細則)規定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本)可予償還，而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可經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者的書面同意，或經過該類股份(但不包括其他類別)的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而在公司涉及或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或計劃清盤時，亦可以進行該等償還、變更或廢除。這些公司新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定將適用於每屆該等單獨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但不包括：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至少須為兩人(如果該成員是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該兩名人士至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至於在其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如果該成員是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所持股數)，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條件是：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未能達到該等特別決議案所必要的大多數，由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等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將具有該等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效力及作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出席的情況下)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新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新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節正式獲授權出席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而當有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代表股東(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外的股東)時，大會主席有權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份。儘管新細則所述，倘股東(為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規定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作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e) 倘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為股東，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的受委代表提出。

倘股東為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為一家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授權應列明獲該等授權的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該授權的各位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的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妥善的賬目記錄，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招股章程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而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要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並未就此作出委任，則該核數師須繼續任職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則不合資格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轉讓股份

在新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所有或其任何股份以董事會所接納的轉讓招股章程形式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批准的轉讓招股章程形式。

股份轉讓招股章程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承讓人為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時，轉讓招股章程儘管未經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進一步規定，當公司簽立一份加蓋印章的轉讓招股章程時，法團的印章及證明可接納為符合相關新細則的規定。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已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其亦可拒絕登記超過三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招股章程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該費用(不超過兩(2.00)新加坡元(或等值的港元))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不時釐定支付的其他最高款額，而且轉讓招股章程(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並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招股章程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招股章程。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總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新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根據及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規限下，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上市及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新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新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而有關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分派，如以實物分派，董事會可釐定作實物分派的資產價值。董事會可宣佈並向股東依法由本公司的資產作出該等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形式)。在新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該其他分派，惟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宣派的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其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使得股東可選擇接受證券以代替任何股息現金數額的計劃，均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或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股東為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新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產生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有關通知的規定不獲遵守，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定義見新細則)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人辦事處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新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的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內仍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的意向。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其他規定

新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新細則可於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事先書面批准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新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確認新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二十一個完整日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興趣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撇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面額，則多出的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的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兌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新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新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的附帶部分或倘資助的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的費用），則可豁免給予財務資助的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章程大綱或新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的任何公司業務或財產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新細則規定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的購回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的會議）

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其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分配的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新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務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公司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新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兌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百分率的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的行動。

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一直經營業務的方式欺壓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的經營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則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公司法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新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新細則的規限下，行使公司法或新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以外的所有公司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送交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送交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中的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中的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將財務報表於會上提呈）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副本的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的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則其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批准，只要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內)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的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的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確保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或出租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的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的公司，惟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而產生或將產生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的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獲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公司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的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額外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新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查閱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名冊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規定的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不少於兩(2)小時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送交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副本以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其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該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其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已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此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提名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該等會議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所作出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已售出的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